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一）单位职能简介..................................(3)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预算情况..................................(5)

（二）支出预算情况..................................(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十一、名词解释....................................(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下设苍溪、旺苍、剑阁、青川、利州、昭化、朝天、宝轮管理部共8个派出机构。总编制65名，在职人员56人，聘用人员21人，退休人员17人。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

1.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推动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公积金系统落地落实。

2.强覆盖，惠民生，不断推进制度扩面工作。全面纵深宣传，普及政策促扩面，坚持从上至下宣传引导的原则，推进纵深制度宣传，加强部门联动，齐抓共管促扩面；强基础、稳增长、支持住房市场稳增提质，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平稳发展，住房公积金提取额稳步提升；强改革，优服务，践行人民至上的理念。不断深化数字化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全程网办”，延伸服务触角，使住房公积金网络办理率达到95%以上，提升服务效率达20%以上，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调政策、控风险，提升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自内检查和外部监督，防范业务风险，加强贷款逾期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风险防控体系，贷款逾期率始终保持≤省控指标 1‰ 。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扣“清廉广元 生态社会”定义，更加突显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通过抓党风、促政风、带社风、淳民风，上下同心同向，久久为功，推进形成良好政治生态，以机关廉洁带动社会廉洁，以奋发有为的实干姿态打造“清廉公积金”干部队伍。

4.坚持文化建设创品牌。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单位”荣誉，当好典型示范，从严要求,自我加压,争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精神文明创建的领头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518.0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461.65，增加56.41万元，主要原因是目标考核奖统一纳入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518.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18.06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518.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0.04万元，占79.71%；项目支出308.02万元，占20.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18.06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461.65万元增加56.41万元，主要原因是目标考核奖统一纳入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18.0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49.8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18.0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461.65增加56.41万元，主要原因是目标考核奖统一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78万元，占9.08%；卫生健康支出30.42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1349.86万元，占88.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2.8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4.9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0.4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0.8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960.9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支付给职工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8.0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乡村振兴、设备购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18.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3.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37.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2024年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0.39万元相比基本持平。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30万元，与上2023年预算数持平。单位登记在册公务用车8辆,实际在用5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1辆，公车改革时封存3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万元，用于5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领导及各科室到各县区调研、检查；保留车辆的县区管理部到市上开会及开展各项专项业务检查等使用。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和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于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不属于填报机关运行经费的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车改封存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0个，涉及预算1518.0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1073.02万元；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37.0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308.02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五）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